

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书

委托单位： 德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接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

签约时间： 2015年 11 月 15 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事项共同签订本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8100 平方米，拟在德庆县财政局悦城财政培训大楼内改造建筑外立面、室内装修，增设智能化系统、厨房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主要工程包括有主入口及绿化提升、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内装修改造、给排水改造、电气（照明及智能化）工程、新建消防车道及停车场、增设楼梯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其他配套工程等。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999.62 万元。

二、委托内容

1. 对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调查研究周边社会经济发展及环境现状，综合分析研究其对本项目的影响；

3. 进行相关调查，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4. 可研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与验收标准

1. 技术标准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的要求执行；

（2）参照国家计委办公厅 2002 年批准使用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用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按甲方要求执行。

2. 验收标准

可研报告按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确认。

四、设计进度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基础设计资料齐全后，乙方须在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须遵循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进度计划安排。

2. 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评审意见后，并经甲方有关部门讨论、确认后十天内，乙方按意见修改后向甲方交付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电子版，可研报告一式 4 份（含电子文件 1 份）。

3. 乙方负责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总成一册出版。

五、合同费用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999.62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含税包干价¥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六、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乙方提交通过甲方评审并按相关意见修编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成果予给甲方后，甲方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可研费用人民币¥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七、双方确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太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必须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解决设计费用问题。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未经双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编制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因文件质量低劣、出现遗漏或错误的, 乙方须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直至通过评审确认, 甲方并有权视因乙方前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大小, 要求乙方减收甚至免收编制费。

3. 可研报告文件的需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需全力配合。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编制报告过程中了解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5. 若由于甲方变更标准或计划, 双方可视情况协商顺延文件交付期限。

6.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可研报告,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德庆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十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德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519 0017 2410 902

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是我司在广东依法登记注册并缴税，所提供银行账号等信息均有效的，有关资质等均合法有效。

我司授权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表我司在资质允许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并进行相应的工程款项收取。

关于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我司委托由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我司承担。

收款帐号信息如下：

名 称：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福南支行

银行帐号：717278182054

特此委托！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0180458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德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226MB2D2951125101103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德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各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德庆县悦城镇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可编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地方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上级部门：（公章）



乙方：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上级部门：（公章）